

群聚地區認定原則

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第一項第一款群聚地區之認定，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

- 一、面積達五公頃以上，且範圍內工廠使用土地面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。
- 二、屬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劃定之未登記工廠聚落。